#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童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 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 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4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总计归属 74.62万股; "松原转债"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强制赎回日期间,因 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松原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20,078,276股;2025 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4股。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公司截至公告日的股本为 472.779.708股,注册资本相应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 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91.412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77.970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 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b>全部财产</b> 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的</b>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b>应当</b> 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的</b>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91.4122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77.9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包括公司) (包括公司) (包括公资得与、垫取引) (包括公资得为他人,公司的居企业等形式,为他人,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外。 为董事会的授权作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人,但以为资助的人,但对务资助的人,但对务资助的人,但对务资助的人,但对务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人,但对多资助的的人。董事会行股本总应当全体董事的三人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 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 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 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票</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票</b> 作为 <b>质押权</b> 的标的。	第二十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 <b>质权</b>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公司前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票上市交易之国起1年内不得转让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名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种</b>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第三十三条	<b>类</b> 一利,所有的的的人。 有大力,的的种型,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第三十条	的有等的人。 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的种型,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容违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法院 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影响会、除年年的原外。 董歌的 大方的,你是不等相关方的,你不等相关的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不是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成员者生的进行或者失的,连续180日以上的的人员主的股后有权的人员。 以上的的人员,这是是一个人员,这是是一个人员,这是是一个人员,这是是一个人员,这是是一个人。 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政行公司职务章章,是的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章章程的规定,给公司进成员并持有面。 180日以上的独立合并对书提或合并对书提及法律、给公司进入人民,公司,不是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款利法 他造股人 公高律定人益单股第面事以提的司人 给规定 监反的司法司司张向司求向司诉 对自起 犯失以院 资理政公公损者股门证 公的依提 子人法司司失合东十资民名。 合条两讼 的行者损子连有依三的起向的人 会规定 监反的对者损子连有依三的起向,照起 公员规造全的计可条公院直下分的。 事法规格权上上法书 董阳本失公域公照《规事讼民人的论》,有《公定向》,有《公定向》,是是有依三的起向。 一次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电电流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
第三十八条	公司 (章 (方 (方 (外 (司用限 ) 公 ) 公 ) 是 (方 (方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和超流;不有阻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系大权利,系权利,系权利,系权利,系权利,系权利,系权的合为。 (一)依法有利股东的合为。 (一)的人类,不为人。 (一)的人类,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泄露与不保外的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议: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资本作出决议: 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出决议; 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十)修改本章程;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用途事项: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七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条 条 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元: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50% 目绝对金额超过5,000 产的3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产的30%: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本章程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 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执行。

## 第四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 第四十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 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	提供便利。股 <b>东通过该等方式参</b>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b>条</b>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i>3</i> , <u>-</u> 1, <i>2</i> ,	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Arte ETT 7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b>的规定</b>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		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重事会不问意召开临时股东天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事会人,董事有人公公事会人,董事有人公公司,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1%以召司1%以召司1%以召司1%以召司投财的股家。 司司是以以是提出,有公司有公司是是,有公司是是是的人。 可是是是是一个人。 可是是是一个人。 可是是是一个人。 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b>条</b>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 <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b>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能明、股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出席会议的,表现更大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人和受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和发表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员的股票。 法定代表人员的股票。 法定代表人员供表人出席会证效时,还是有法定,不是是一个人出席会证的,是是一个人的股票的有效。 法定义。示本人身份资格的用证以证,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或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或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是是一个人。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证, 应出示本人身表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次,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及安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删除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 <b>授权</b> 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b>股东会要求</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 <b>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人。董多两人主, 主者等的人。 主者等的人。 主者等的人。 主者等的人。 主者等的人。 主者等的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第七十二条	股东行事等代,由履过事长不由履行职务不,相履行职务不,是有职务不,是有职务不,是有职务的。 电量多点 医生者
第七十三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第七十七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条	内容:		容:
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和 其他。公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和 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份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份总数,所有表决权的股份。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的比例,(一)数、公司股份的比例,(一)数、公司股份的比例; (一)数、公司股份的比例,(一)数、公司股份的比例		合: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第八十二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 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 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为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人开请求公司股东委,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 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 第八十四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 回避,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 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 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 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 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 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 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 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 效,重新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 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 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 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 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 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

第八十二 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 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 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 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 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依次确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 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 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 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

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第九十二

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之(民(那场满政(业该任完(照定自之(到(场、(章违的董的),是对责算,从法,组为,是有司或是,对方者被判决,对对,对方者被判决,对对,对对方者被判决,对对,对对方者被判决,对对,对对方,对对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九十条	不管 (東京) 大大河 (東京) 大河 (東京) 大大河 (東京) 大河 (東京) (東京) 大河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 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九十七

条

第一百〇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后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有订交易,适用本条第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之,对公司,以是有有的人。 (使的 ) 人。 (是,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之外,大合 董 (使的法要定 ( ) 一里 ( ) 一种的 ( ) 人,对 一种的 ( ) 人,对 一种的 ( ) 人,对 一种的 ( ) 人,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b>法定最低人数</b>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 日內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等会办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有移交实所	第一百〇 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的公开承诺的保 董事內公开承诺的保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新增	第一百〇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 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法权益有处,并将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向公司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股东立董事的股东立董事的股东,并将前途,被质疑事实出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收到,被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对。被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对。对于专项会议进行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〇 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	第一百一 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3名, <b>职工代表董事1名</b> 。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b>副董事长1</b>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一 七	董(大((资(方(和(册上(本散(决产委等(设(理人事聘务定(度(案(项(更所:作),并是,并是是公司,以为,,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十一百条	董(报((资(和(册上(本散(定产委等(设(经酬的副人事(度(案(项(换(汇(规条)),),等)补,,资项制、发,以要在对产财;决。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汇(规 公根薪委程应委中公审与数召 公核及控事程选核董并高案究司制委具程报 计章 司据酬员和当员审司计考并集 司公评制、序及薪事进级战司展专会事以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

列交易进行审查: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 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董事会审批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占比不超过50%: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合委托理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务资助(含委托费财务资助(发展,创建保力,是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发展,创建保)、租入或租出资产或受赔的有价,则是有的的有价。等。是一个人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1,0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比低于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 期间最高金额为交易金额。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 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 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董事会审批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权限如下: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 公司,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第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按照(一)和(二)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项第(3)或者第(5)的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 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 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权且达到上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开股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供财务资助或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事项除外,下同),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多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还少净资重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证券和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通过一点,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 计或者评估。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 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查审设通过后,提交股东的规定所,建交股东的规定所,是交股东的规定的,并参照本条第(二)项条第计报告。关联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规定的规定,按图量,被图量,被图量,被图量,被图量,被图量,以该是一个。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 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 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董事 財一后 1、的 2、十发审 3、程 助且司不制规序的决 3、是 对 4 数 助 1 对 5 0%; 3、程 助 1 对 5 0%, 2、十发审 3、程 助 1 对 5 0%, 2、十发审 3、程 助 1 对 5 0%, 3、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事长的,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 电子邮件、挂号邮寄等; 通知时 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 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可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 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其他网 络方式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 会议召开前5天。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 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可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 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东的(制其(际业在控员(际提服服人签级(第人(监和的 前控业产定业 独况董独并的任子实员 实者 人 实等供 上高 有 证则性 司企资 实者 人 实等供 上高 有 证则 企资 实者 人 实 等供 上高 有 证则 企资 实者 人 实 等供 上高 有 证则 企资 以 实 者 人 实 等供 上高 有 证则
新增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пп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三 十条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新增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十一条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
		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十二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新增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第一百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 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 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	第一百三 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b>- 公一五一</b>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三 十六条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 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 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 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为责制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组成。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的选择标户,对董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及其任职资格,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并就下列事场的产生,并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员员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查事的考核重担人员的考查事的考核重期。 一种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的是是,并进行政人。
tota > de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 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 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 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 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 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 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 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删除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五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 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四 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删除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 <b>前</b> 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b>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以代表的 10%列入 20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何有的 10%列公司 20%以定期 10%列公司 20%以定期 10%列公金上的 10%列公金上的 50%以上的 20%以是的 20%以定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 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 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邮件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电话、电子邮 件或其他网络方式、传真、 <b>董事</b> 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 真、电话、其他网络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人,并认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以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b> <b>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知知的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求 上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或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的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被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本,将编制资本,并进入时产,并进入时间,并进入时间,是是是是一个,并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东京村后,你你不是你的人。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本方面的,不得的,可以减少不少。 有亏损。减少有力,不够的,可以减少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够的,不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七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第一百九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十九条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十条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一五八</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 <b>且</b>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第一百八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议而存续。
1 21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b>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 司指定的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b>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 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 控股份有 ( ) 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 <b>宁波市</b> 市场监督	第二百〇 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 <b>浙江省</b> 市场监督管

	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 <b>施行</b> 。	第二百一 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并 <b>实施,修改时亦同。</b>

## 三、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	生 好 好	<del>} -</del>	是否提交股	备注
号	制度名称	方式	东大会审议	<b>金</b> 社
				对原《股东大会议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则》修订并更名为《股
				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修订	是	
	资金制度	l≥ 13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	1.16日沿河内/公元10日至阿久		H	》修订并更名为《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对原《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 管理制度》修订并更名 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 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	制定	是	
27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與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共计28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6-10、18、2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